

认证程序

1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组织申请嘉泰认证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

2 术语和定义

本文中出现的“审核”，包含了管理体系认证中的审核和服务认证中的审查的含义。

3 申请条件

2.1 申请组织在申请前应按拟申请认证的标准建立管理体系，其运行时间在现场审核前至少应达到 3 个月以上（对于能源管理体系，体系运行时间至少 6 个月以上），并至少进行了一次内部管理体系审核和管理评审。

2.2 申请组织未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未发生相关责任事故或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3.申请的受理

3.1 申请方可直接与市场部联系，了解有关认证程序和事项，索取有关公开文件，提出认证意向。

3.2 市场部确认申请范围属于嘉泰认证业务范围，则提供相关申请用表格，不属于嘉泰认证业务范围则予以答复。

3.3 申请方应提供一份正式的由其授权人员签署的认证申请书，申请书的填写应按要求真实完整地填写，并提供评审所需资料。不真实的信息，将影响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由此引起的责任应由申请方承担。

4.申请评审

4.1 运营部对认证申请及相关信息进行评审，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4.1.1 通用申请材料

（1）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代码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等），多场所组织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包括将不同场所连接起来的法律和合同安排。

(2) 资质证明（如生产许可证、3C 认证证书、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等）（适用时）。

(3) 管理体系（和）标准要求保持的形成文件的信息，至少应提供：方针、目标、范围、组织为过程运行及沟通而保持的信息，必须提供：组织简介、组织机构或组织机构图、人员情况和职能分工、过程路线图/工艺流程图/过程描述（应明确说明关键过程和需确认过程）及其有关的过程文件。

(4) 认证范围涉及到的临时多场所、在建项目清单

4.1.2 质量管理体系、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还需提供

(1) 与产品/服务有关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清单包括强制性标准清单。

(2) 作业文件或作业文件清单（适用于工程建设施工组织）。

4.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还需提供

(1) 厂区平面图（包括：污染排放分布点）。

(2) 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适用时）。

(3)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 或环境影响评价表/及批复 或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表（适用时）。

(4) 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文件（适用时）。

(5) 环境因素及重大环境因素清单。

(6) 国家及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清单。

4.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还需提供

(1) 组织的地理位置图及厂区平面图。

(2) 从事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行业的组织需提供“安评”及批复，“三同时”验收报告；

(3) 消防验收（适用时）。

(4) 识别的与过程有关的主要危险源和 OHS 风险评价清单。

(5) 国家及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4.1.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还需提供

- (1) 主要能源种类。
- (2) 用能单位及边界描述。
- (3) 能源使用和消耗情况（如能源评审报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耗统计表、能源平衡表、能流图、能源管网图）。
- (4) 主要用能设备设施及系统信息（如主要耗能设备清单、能源计量器具台账）。
- (5) 适用的标准和法律法规。
- (6) 组织能源绩效统计表。

4.1.6 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详见嘉泰认证相应的认证规则。

4.1.7 服务认证还需提供

- (1) 服务提供流程图；
- (2) 服务网点清单（适用时）；
- (3) 服务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标准清单；
- (4) 确定服务体系有效性所必需的其他文件。

4.2 评审合格后双方签订认证合同。

5. 认证审核

5.1 正式签订合同后，嘉泰认证负责组建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通知受审核方，如受审核方对审核组成员有异议，可提出，经双方协商后解决；

5.2 初次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即第一阶段（包括文审、大多数在现场进行）和第二阶段对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进行完整审核过程；

5.3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对受审核方提交的管理/服务体系文件进行审查，对发现的问题以文件审核报告的方式向受审核方提交，受审核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文审通过方可进入现场审核；

5.4 由组长负责编制审核计划，在进驻现场审核前，通知受审核方，若有异议，应及时与审核组长沟通；

5.5 第一阶段审核主要审查受审核方理解和实施标准的情况，了解其产品（服务）范围、组织结构、生产规模、流程、资源配置等信息，评价是否具备二阶段审核的条件，

并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审核组将现场审核发现的问题以清单方式报告受审核方，受审核方应针对问题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证实材料，经审核组长验证合格，方可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5.6 一阶段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后，嘉泰认证将派审核组实施第二阶段审核，确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审核结束后，审核组向受审核方宣布不符合项报告和现场审核结论并提出采取纠正措施的完成时间和要求。

5.7 现场审核结束后，受审核方应根据审核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嘉泰认证提供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结果并附以证实材料，审核组对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验证。

6.注册和发证

审核结束后，嘉泰认证依据认证要求和审核发现、审核结论、相关信息进行认证评定并作出结论，由授权人批准并签发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证书。嘉泰认证将定期在网站（www.ciccint.com）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公示获证企业信息。

7.监督

7.1 通常情况下，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第三年在认证证书到期之前完成再认证审核。

7.2 对于管理体系/服务认证，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对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每年按计划进行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在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最长不能超过 15 个月。

7.3 如不能按期接受嘉泰认证安排的监督审核，且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认证/注册资格将被暂停，暂停期间认证证书和标志将暂停使用，并予以网上公示（详见“对扩大/变更、暂停/恢复和撤消认证注册的说明”、“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及认可标识的使用”）。

7.4 嘉泰认证实施年度监督审核确认制度，每次经监督审核，确认管理/服务体系有效后，准予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按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嘉泰认证将向获证组织

发放审核报告等资料，并将证书状态在嘉泰认证网站公示和上报国家认监委网站。

8 再认证（换发认证证书）

8.1 获证客户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向嘉泰认证重新提出认证申请，嘉泰认证将对其进行再认证审核，审核通过后换发认证证书。

8.2 再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8.2.1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新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即在原证书终止日期基础上顺延 3 年。

8.2.2 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关闭严重不符合，则不应按再认证处理，也不应延长证书有效期。

8.2.3 如果在证书到期后的 6 个月内能够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关闭不符合、认证决定），则仍可以恢复其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此时证书的生效日期仍为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此时新证书有效期将短于 3 年。

认证活动工作流程

